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热力站换热器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热力站换热器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热力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蓝鹏换热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蓝鹏换热设备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人名章）：池武印

日期：2021年11月16日